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2年第3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4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光大保德信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光大保德信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2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EDWARD JOW FANG博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盟科药业美国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EDWARD JOW FANG博士将作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开展美国临床研究项目。

●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后，公司顾问BARRY HAFKIN博士将全职负责公司在美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临床研究等工作。

●EDWARD JOW FANG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EDWARD JOW FANG博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盟科美国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EDWARD JOW FANG博士将作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开展美国临床研究项目。公司对EDWARD JOW FANG博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EDWARD JOW FANG博士于2017年加入公司，离职前在盟科美国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在美国开展临床研究等工作。

EDWARD JOW FANG博士于离职前持有59.3390万份盟科开曼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Inc.，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盟科药业的间接股东）期权，EDWARD JOW FANG博士在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激励计划、期权协议和离职协议的安排，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临床研究项目情况

EDWARD JOW FANG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是公司美国临床负责人，负责在美国开展的临床研究，领导康替唑胺及其他管线产品的美国药品临床实施，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及临床试验运营等。

（三）保密约定

根据公司与EDWARD JOW FANG博士签署的《雇佣合同》、《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以及《离职协议》约定，EDWARD JOW FANG博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21年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0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31.65%。目前公司的产品管线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ZHENGYU YUAN（袁征宇）、袁红、王星海、EDWARD JOW FANG、JINQIAN LIU（刘进前）、WEN WANG（王雯）
本次变动后	ZHENGYU YUAN（袁征宇）、袁红、王星海、JINQIAN LIU（刘进前）、WEN WANG（王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DWARD JOW FANG博士并未作为公司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BARRY HAFKIN博士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BARRY HAFKIN博士在传染病临床实践、大型制药公司及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中拥有超过40年的医学经验，曾于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在加入公司前，其于Pharmacia& Upjohn LLC（一家于2003年被辉瑞收购的制药及生物科技公司）担任高级总监，参与了利奈唑胺的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EDWARD JOW FANG博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EDWARD JOW FANG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二）EDWARD JOW FANG博士与公司签有《雇佣合同》、《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以及《离职协议》，EDWARD JOW FANG博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联泰基金自2022年10月27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0月2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10月27日起（含），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联泰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联泰基金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五、重要提示

（1）联泰基金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联泰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1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联泰基金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管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1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1月2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将于2022年11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4,260万元
6、发行数量：18,426,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计算公式：I =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34.66元/股

（2）最新转股价格：33.89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海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海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1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华海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了冯果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喻英莲女士分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果先生与喻英莲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喻英莲女士以19.07元/股的价格向冯果先生转让公司股票1,200万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2,884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喻英莲女士通知，因冯果先生个人原因，经协商一致，喻英莲女士与冯果先生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拟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6,843,0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41%）的股东喻英莲女士计划以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718%），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喻英莲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喻英莲持有公司股票36,843,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1%。

二、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喻英莲女士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718%。

5、计划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自转让计划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按照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

三、本次转让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喻英莲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50%。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喻英莲女士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喻英莲女士本次转让将按照协议转让定价规则进行，公司将按规定对喻英莲女士股票转让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及魏永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03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88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喻英莲女士《关于股份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工商银行	6,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90期H款	98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1.20%-3.60%	19.33-57.99	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90期H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0月26日
产品期限	98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3.6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075,545.98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2,112,293.61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963,252.37	1,170,585,367.62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6,050.38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13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14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6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7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123,100	107,100	667.71	16,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6,000	